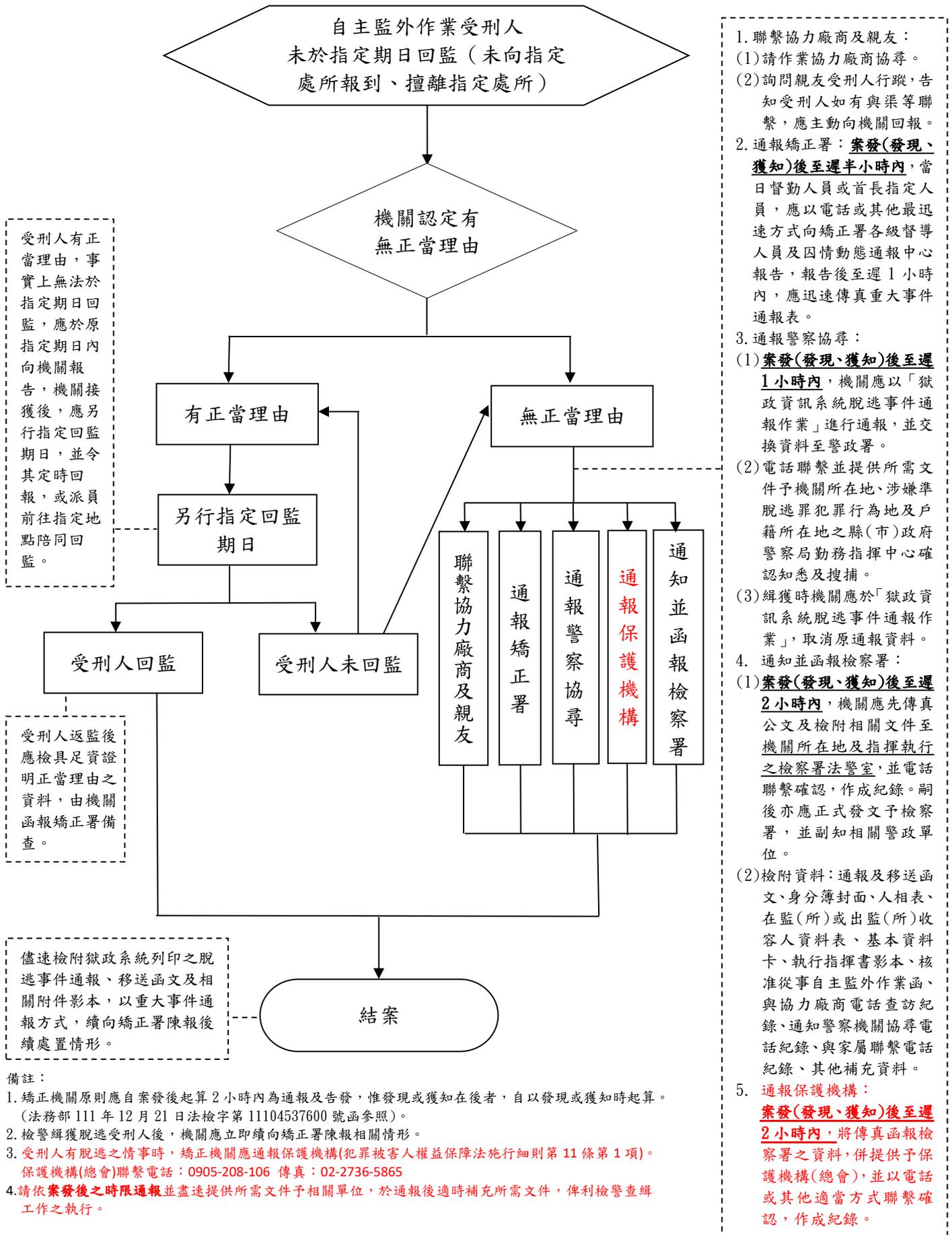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署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外出作業 未於指定期日回監（未向指定處所報到、擅離指定處所）作業流程圖



1. 聯繫協力廠商及親友：
 - (1) 請作業協力廠商協尋。
 - (2) 詢問親友受刑人行蹤，告知受刑人如有與渠等聯繫，應主動向機關回報。
2. 通報矯正署：**案發(發現、獲知)後至遲半小時內**，當日督勤人員或首長指定人員，應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方式向矯正署各級督導人員及囚情動態通報中心報告，報告後至遲 1 小時內，應迅速傳真重大事件通報表。
3. 通報警察協尋：
 - (1) **案發(發現、獲知)後至遲 1 小時內**，機關應以「獄政資訊系統脫逃事件通報作業」進行通報，並交換資料至警政署。
 - (2) 電話聯繫並提供所需文件予機關所在地、涉嫌準脫逃罪犯罪行為地及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確認知悉及搜捕。
 - (3) 緝獲時機關應於「獄政資訊系統脫逃事件通報作業」，取消原通報資料。
4. 通知並函報檢察署：
 - (1) **案發(發現、獲知)後至遲 2 小時內**，機關應先傳真公文及檢附相關文件至機關所在地及指揮執行之檢察署法警室，並電話聯繫確認，作成紀錄。嗣後亦應正式發文予檢察署，並副知相關警政單位。
 - (2) 檢附資料：通報及移送函文、身分證封面、人相表、在監(所)或出監(所)收容人資料表、基本資料卡、執行指揮書影本、核准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函、與協力廠商電話查訪紀錄、通知警察機關協尋電話紀錄、與家屬聯繫電話紀錄、其他補充資料。
5. 通報保護機構：**案發(發現、獲知)後至遲 2 小時內**，將傳真函報檢察署之資料，併提供予保護機構(總會)，並以電話或其他適當方式聯繫確認，作成紀錄。

受刑人有正當理由，事實上無法於指定期日回監，應於原指定期日內向機關報告，機關接獲後，應另行指定回監期日，並令其定時回報，或派員前往指定地點陪同回監。

受刑人返監後應檢具足資證明正當理由之資料，由機關函報矯正署備查。

儘速檢附獄政系統列印之脫逃事件通報、移送函文及相關附件影本，以重大事件通報方式，續向矯正署陳報後續處置情形。

備註：

1. 矯正機關原則應自案發後起算 2 小時內為通報及告發，惟發現或獲知在後者，自以發現或獲知時起算。(法務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法檢字第 11104537600 號函參照)。
2. 檢警緝獲脫逃受刑人後，機關應立即續向矯正署陳報相關情形。
3. 受刑人有脫逃之情事時，矯正機關應通報保護機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保護機構(總會)聯繫電話：0905-208-106 傳真：02-2736-5865
4. 請依案發後之時間通報並盡速提供所需文件予相關單位，於通報後適時補充所需文件，俾利檢警查緝工作之執行。